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明靜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#315
電子信箱：chen10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6012333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如文。2、令。(1060123331_Attach002.doc、1060123331_Attach004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財政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主計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終教科（含附件）

